

插雲南省立開化中學創設成立後之職教員及三四兩班男女新生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法規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

公牘

訓令本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楊家鳳等呈報願入學校名稱校

址並分別備具履歷相片以憑辦理派送事宜

訓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奉省政府令定期收繳舊幣兌換新幣一案

轉令遵照

訓令各縣區教育局為檢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日程表仰即遵照辦

理

訓令各縣區教育局為轉發中央頒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

施辦法」仰各遵照

訓令各縣區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為修正本廳呈報本省檢定小學教

員暫行規程一案轉飭遵照修正

訓令各府局校館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案五份一案轉飭遵

照辦理（不行另文）

指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據報該校成立概況甚能熱心將事

特先傳諭嘉獎日務再行呈請分別核獎

雲南教育行政週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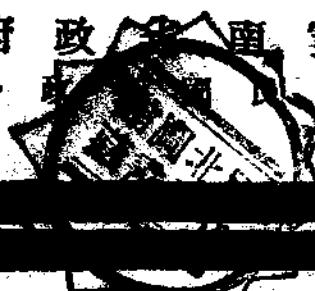
第二卷 第三十三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出版

本期要目

要聞

中華民國政府教育廳編印新報紙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之教
育，根據三民
主義，以充實
華人民生活，扶
民植社會生存，計
國發展國民生，
教，延續民族生
育命爲目的；務
宗期民族獨立，
旨民權普偏，

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期之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衆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并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爲至要！

第一卷第二十三期綱目

名稱校址並分別備具履歷相片等項以憑辦理遠派入學事宜

雲南省立開化中學創設成立後之職教員及三四兩班男女新生

令省教育經費委員會奉省政府令定期收繳舊幣兌換新幣一案轉令遵照

會議錄

雲南省教育廳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會議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常會聯席會議紀錄

令華坪縣長米文興據第三區政務視察員音錄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洱源縣長李耀祖據第八期政務視察員張泮香代電呈報視察該縣教育情形轉飭遵照改進
令各縣區教育局為檢發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日程表仰即遵照辦理

法規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

令各縣區教育局為轉發中央頒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仰各遵照
令各縣區教育局奉教育部令為修正本廳呈報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一案轉飭遵照修正
(乙)代令

公牘

(一) 調令

(甲) 要令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奉省政府令本廳呈轉該校請撥黑神廟為校址一案經議決照准等因轉令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及省立見華民衆教育館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關於「提倡並改良戲劇說書等民間固有藝術」一案轉飭遵照辦理

令本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楊家鳳等呈報願入學校

令各府局校館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案五份一案轉飭遵照辦理

(二) 指令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據報該校成立概況仰照核示辦理該校及籌備各員熱心將事特先傳諭嘉獎日後再行呈請分別核獎
令雲龍縣長薛際時據報該縣推行義務實況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三千八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華坪縣長米文興據報該縣推行義教實況准予照案補助省費三千八百元餘照核示辦理

令宜良縣長張仁懷據報該縣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畢業

情形查核逕由縣府驗印畢業証書殊屬不合應予申斥

要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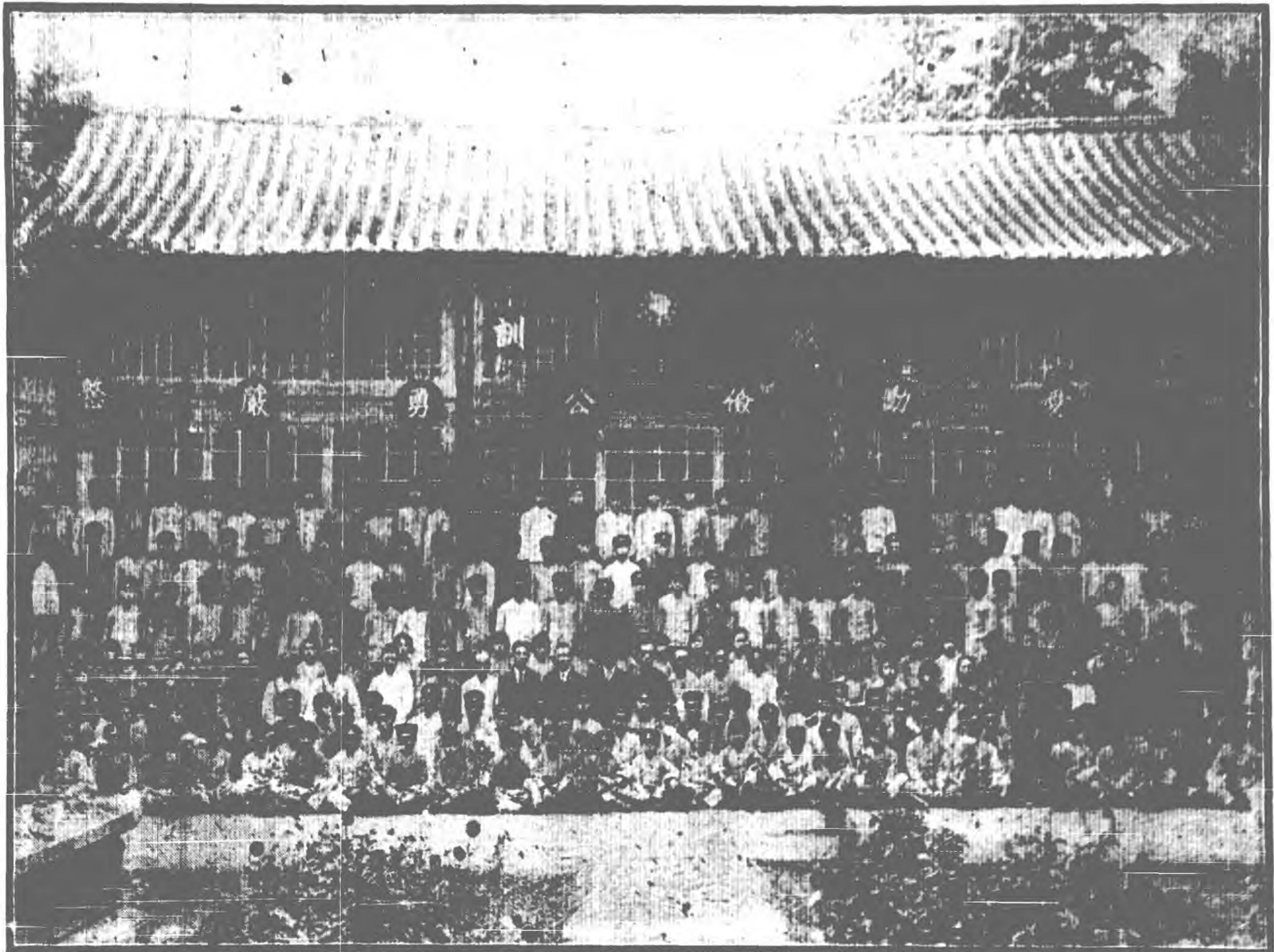
(一) 省內

雲南省立專科教育之推進
省城城隍廟撥作辦理省立民教處所

(二) 國內

教育部二十一年度二期預定行政計畫
教育部褒獎各省市捐資興學人員

月八年一廿國民生浙女男班兩四三及員教職之後立成設創學中化開立省南雲



會 議 錄

雲南省 教育廳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
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常會 聯

席會議紀錄

日期 十一月二十八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主席 龔自知

出席 錢用中 楊楷 陳玉科 陳秉仁

馬鎮國 李永清 李澍 宋邦俊

何作楫 楊家鳳 全文龍 何瑤

李文林 楊士敏 張笏 蕭體仁

陳善初 周錫鑾 畢近斗 張培光

劉成宗 張錫彬 陳開益 王煊

張興山 楊樹

紀錄

邵潤 討論事項

一、省府發下義教獎金三十萬元應如

何保管案。

決議：由金庫專款存儲，專款登記，定期存放至明年暑假止，屆時所有本息，概作

獎勵之用。

二、李永清等擬具實驗區設置計劃草

案請核議案。

決議：（一）名稱：暫定為「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某某實驗區」。（二）地址：以昆明縣南鄉小街子為中心。（三）實驗範圍：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農村改進三項。學校教育以普通小學，簡易小學，短期小學為實驗對象。社會教育分閱覽，講演，生計，健康，教學，陳列，遊藝，出版八項實驗。農村改進以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事生產為目標。（四）籌備組織：成立籌備委員會，推陳玉科，李永清，李澍，楊天理，何作楫，陳啓周，梁繼先七人為委員。由陳玉科召集並飭擬訂實驗區組織及進行程序呈候核行。

(五)籌備期限：限一個月籌備完竣，於明年一月開始工作。(六)經費：人員組織，務從簡單，俟後再為確定。實驗費照實際需要，量予撥支。

(三)翠湖光華兩體育場場長呈擬體育

學校方面案

決議：(一)名稱：定為省立體育學校講習班。(二)經費：薪公各費當與廟體育

場混同開支，減為月支二千五百元。

(三)學生資格：定為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取錄後，高中畢業生編為甲組

，初中畢業生編為乙組，甲組畢業生得擔任初中教課，乙組畢業生限定在小學服務。本班專招男生。(四)開學日期：定明年二月一日成班。此外并附辦業

餘課餘體育訓練班，學生完全自費。由兩場長另擬辦法呈核，餘照原案辦理。

(四)管理局准市府函請改建金馬街房舖是否首先動工請核示案。

決議：現值繫繩預算之際，此項舖房，實難由敷費項下撥款改建；應照商務書館成例，由租戶繳押金，以資建蓋，即將蓋價加作押金。由局召商各租戶，擬具辦法呈核。

(五)教育廳函據管理局呈請核定長樂等牌紙煙印花，已如擬先行照准，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法規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寺廟應興辦之公益或慈善事業，暫就左列各種事項範圍內，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辦理之：

(一)關於民衆發育事項；

(二) 關於濟貧救災事項；

(三) 關於育幼養老事項；

(四) 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五) 其他公益或慈善事項。

前項各種事業興辦時，另有法令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第三條

寺廟出資興辦事業時，應按其每年財產總收入，依左列之標準，每年分兩次繳納之：

(一)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百分之二；

(二) 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四：

(三) 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百分之六：

(四) 五千元以上一萬元未滿者，百分之八；

(五) 一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十。

第六條

志願量力納款者聽。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公益或慈善事業興辦之先後，及第三條所列款項之征收保管，均由該管官署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負責辦理，並計畫一切進行事宜。其各種規程由該管官署訂定之。

第五條

寺廟於前條所定標準外，自願另行捐助款項興辦事業者，由該管官署依照褒揚條例呈請褒揚。

第四條

本辦法公布前，寺廟曾經出資舉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及已資助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學校者，仍照舊辦理。但所出款項尚不足第三條所定標準時，應如數補足，如已超過，仍維持原狀。

(一) 該管官署代表一人；

，並呈報

(二) 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

行政院備案。

(三) 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所稱之
所屬教會代表一人（如無教
會者暫缺）；

(四) 僧道代表二人。

中央前頒「監督寺廟條例」已見本廳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出版「雲南教育」半月刊第一卷第八期法規欄內，特此附誌，以便查檢。

(編者)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地方興辦公益或慈善事

業，應將辦理狀況及收支情形，每半年年終，報請該管官署查核，遞轉內政部備案。

其每月應造之收支預算計算，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並公布週知。

公牘訓令

(甲) 要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二二號

第九條 寺廟住持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抗不繳款者，委員會得呈明該管官署，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

等因，轉令遵照由。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案奉

令省立昭通中學校長李立藩

奉 省政府令本廳呈轉該校請撥黑
神廟為校址一案，經會議決照准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請主持該校請劃撥黑神廟爲校址一案開

「呈悉○當於十月十八日提經本府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所請劃撥該縣城內黑神廟爲該校校舍之處，應予照准○惟查該校與黑神廟應辦成一片，以期便於管理○路得應改就廟之左側，另闢一徑，以利交通○分令照通縣長遵照；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第一七五二號

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議決關於「

提倡並改良戲劇說書等民間固有藝術」一案，應飭遵照辦理由。

令 昆明市政府
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

案准

中國社會教育社公函第一二三號內開：

「查本社此次年會，關於「提倡並改進戲劇說書等民間固有藝術，以宏社教效能」一案，經議決

辦法三項：一，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社教師資訓練機關，或規模較大之社教機關，開辦戲劇說書

游藝人員訓練班。二，函請各省市教育廳局，組織戲說書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脚本。三，由本社委託專家改良戲劇說書脚本。各等語紀錄在卷。查此項民間固有藝術，其潛勢力頗為偉大，果能加以提倡及改良，收效之宏，匪可言喻。除辦法第三項應由本社自行辦理，並另分別函達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至終公諒。」

等由；准此，關於第一二兩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

辦理為要○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五六號

令飭呈報願入學校名稱校址並分別備具履歷相片等項，以憑辦理由。

令 本省第一期取歐美留學生 楊家鳳 熊廷柱 張銘鼎

查本省第一期考取歐美留學生楊家鳳，徐繼祖，熊廷柱，張銘鼎四人，自應遵令照章派選出洋，分別學習指定學科。在派送之前，應由考取人指定願入學校之名稱，校

雲南教育行政通令

六

址，呈報本廳，以便轉商辦理。又轉商時，應將入學人之詳細履歷，及原在學校之學科成績表，附送審查。其履歷式樣由廳製發照填，以期劃一。

又查派出洋學生，應照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由廳轉呈。

二張，留學證書費國幣二元，印花稅國幣一元，備齊呈廳，以憑轉呈。其履歷式樣併發照填。

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生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履歷式樣二紙。

兼廳長鑒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履歷式樣
一，送交外國學校者（各備二份，用英文，
附粘最近四寸相片一張）

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以便持赴上海請領出國護照。此項請發留學證書，應由考取人備具履歷二份，最近半身相片

姓名	
性别	
年龄	
国籍及省縣籍	
原在中国學歷	
原在中国學校學科成績	
原在中国服務經歷	
雲南省政府考選委員會考試成績	
醫生檢查體格判斷	
願入中國學校學習口口學科	
片 相 貼 粘	

二，呈報教育部者（各備二份繕用中文）

雲南省第一期考送歐美留學生履歷表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六八號

奉 省政府令定期收繳舊幣，兌換
新幣，轉令知照由。

令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案奉
省政廳訓令開：

「爲通令事：查本省富滇舊銀行，自民國元年開辦成立，迄今凡有一載。在民四以前，所發兌換券，因有充分之準備金，市面交易，毫無軒輊，對外滙兌，亦無懸殊，人民稱便，信用昭著。民四以還，爲國興師，軍用浩繁，度支奇窘，入不敷出，始行增加溢額紙幣。且爲政府移挪多數款項，以濟急需。歷年既久，積欠漸鉅；官行紙幣，發行愈多，以致幣價日形低落，社會交易，對於紙幣之折扣，相因而生，經濟窘迫，公私交困。本主席憲焉如擣，始具最大決心，慘淡經營，積極籌謀救濟，以期平減滙水，整理金融，解除人民之痛苦。爰於本年七月內，結束富滇舊銀行，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以現金二千萬元爲準備金，並一面收繳舊行紙幣，令飭新銀行遵於七月十六日組織成立，開始營業，並經佈告在案。復查新銀行成立之初，本廳即將舊行紙幣，如數收繳，以資結束。惟因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零號

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由。

令華坪縣縣長米文興

案據第三區政務視查員魯鋒呈報視查華坪縣教育事項

「於九月九日驅抵華坪，查該縣教育，蓋歷年爲兵匪所擾，如川匪雷雲飛，賀二麻子，李濟川，及羅樹昌胡張等之亂。彼去此來，盤踞該縣，提搶派款，備糧拉夫，人民生計，悉遭蹂躪，所過之處，十室九空，學校爲養馬之塲，窓戶作燃燒之料，教育停頓，市面荒涼。雖胡張平後，而原氣大虧，數年以來，猶未能恢復原狀。是以歷任縣長之於教育，尙能熱心提倡，致未中衰。不然當此大軍之後，復加以經費拮据，實屬無法整理。幸米縣長到任以來，係教育界中人材，辦理一切，殊有經驗，尤能不畏艱難，毅力維持。且知能善任，選用得人，故該縣之教育局長陶鑾品少年老成，亦能認真辦事。○而縣城之男女各教職人員，亦克盡厥職，精神形勢，尙能可觀。該縣各區小學，亦業經次第成立。其於奉令辦理之教育公產投標辦法，現亦實力奉行，現已着手清理，定期實行。義民兩教及社會教育，亦分別倡辦，據該局長面稱：如義務教育一端，現已推行有三十六校之多，並辦有師資訓練所一班。○其他如民衆教育館，體育場，通俗圖書館等，皆因經費缺乏，滯碍殊多。尙擬懇轉呈鈞廳請從寬免照達四十校以上之規定，先行給予義務教育補助金，以資整理。○等語；前來。○核查尙屬實情。○至於該縣創辦鄉村師範一層，其經費之籌集辦法，擬定以

開彩票酬獎，以徵集學校基金。但以委員個人之意，此種酬獎辦法，似覺近賭博，誠非所宜。況籌款興學，正大堂皇，勿庸取此彩票辦法之繁重手續，擬請鈞長令飭該縣長另行設法籌措，以免貽人口實。○所請是否有當？除將該局長所呈該縣教育概況表，及整頓學租辦法表，並教育款產現狀表，一併隨文呈送外？理合將調查該縣教育情形，具文呈報，統祈鈞廳銳核！並祈轉令飭遵。○

關於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據稱該縣已着手清理，克盡厥職，精神形式，均尙可觀，殊堪欣慰！應飭始終奮勵，力求改進爲要！

關於教費公開投標招租一項，據稱該縣已着手清理，實力奉行；應飭遵案辦理，專案具報，候核。

關於民衆教育館一項：據稱因經費缺乏，進行遲滯，應飭查遵迭令，及新頒各項規程計畫，趁期籌備將縣立民教館先行成立，並先妥擬具體計畫，繪具平面圖說，呈候核行；勿得再延爲要。

關於義務教育補助費一項：已據該縣呈報，另案核不在案；應飭遵照辦理。

關於師資訓練一項，據稱擬開彩票，以作基金一節，誠如該視查員所稱，跡近賭博，碍難照准，應飭另行設法籌辦爲要！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案辦理，具報查核，事關考成，勿自延誤○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二號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兼廳長龔自知

據第八區政務調查員張泮香代電呈

報視查該縣教育情形，轉令遵照

由○

令洱源縣縣長李耀祖

案據第八區政務調查員張泮香代電稱：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教育廳長龔鈞鑒：查洱源縣教育情況，民教義教漸次擴充，城內有高初兩級小學一校，女子初級一校。教職各員，尙能認真職務，精神充足。民衆圖書館地址，已規定城內文廟，甚為適中，已在進行，建築日期尚未議定也。茲將實情附表呈請查核：」

爲通令遵辦事：查本省舉行檢定小學教員，所有各項章程則業經先後公佈在案，應即照案舉行第一屆檢定。茲定期如次：

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爲報名期；

自本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二十二日止，爲初審查日期；

自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爲覆審查日期；

第語，及各級學校調查表，早報到廳；所早該縣城內，兩級小學校，及女子初級小學校，教職各員認真職務，精神充足，殊堪嘉許！應飭始終勤奮，期爲各鄉校模範。該縣民衆教育館，據稱館址選定，尙未建築，惟行殊爲遲緩！應飭照決頒各項規程，妥爲規畫，繪具平面圖說，呈候核行，勿得再延干議。關於教育公開投標招租一項，該縣是否遵案辦理？未據呈報，限期已逾，應飭該縣長督飭遵

仰於奉文後，即屆按期舉行。查檢定分無試驗與試驗兩種，在初次審查時，應即分別辦理。除試驗日程表隨發，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各該區承辦檢定事務所成立情形，並應具報查考○合併飭知！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計發日程表二張○
兼廳長龔自知
日

小學正教員試驗日程表

日	期	科 目	時 間	上 午 八 時 至 十 時 半	正 午 十 二 時 至 三 時
三 月 十 六 日		黨 義 教 育 概 論			
三 月 十 七 日		教育法社 會 常 識			
三 月 十 八 日		體 格 檢 查			
三 月 十 九 日		右 同	右		
三 月 二 十 日		口 試			
三 月 二十一日	同	右 同	右		
三 月 二十二日	實	習 實	習		
三 月 二十三日	同	右 同	右		
三 月 十 六 日		黨 義 ， 美 術 教 育 概 論 音 樂			

小學專科教員試驗日程表

日	期	科 目	時 間	上 午 八 時 至 十 時 半	正 午 十 二 時 至 三 時
三 月 十 六 日					

三月十日	七日	教育法，工作體育
三月十九日	八日	體格檢查
三月二十日	九日	同
三月二十一日	十日	口試
三月二十二日	十一日	同
三月二十三日	十二日	實習
三月二十四日	十三日	右同
三月二十五日	十四日	右同
三月二十六日	十五日	右同
三月二十七日	十六日	右同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七號

轉發中央頒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仰即遵照由。

令各縣區教育局

○除以部令公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為荷。○此咨○計咨送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二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抄辦法令發，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奉此
，合行抄發奉到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見法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一等語

○本部為監督促實施起見，曾擬具寺廟興辦公益慈
善事業實施辦法十條，呈奉 行政院准予備案在案

為令遵事：案奉

一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二九二號咨開

：「為咨行事，案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一等語

規欄）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八八號

奉教育部令爲修正本廳呈報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合行轉令遵照修正由○

爲令飭遵事：案奉

各縣區教育局

此令○

兼感長襄自知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乙）代今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七七號

准中國社會教育社函送第二屆年會議決案五份，轉飭遵辦由○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分各市縣政府

省立縣立民衆教育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指令第三八一五號，據本廳呈擬具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委員會簡章請備案示遵由○內開：

一呈悉○查所送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簡章，大致尚無不合，在本部未公布關於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以前，暫准備案○惟雲南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一）第五條第四款「而有相當證明者」應改爲「並任小學教員滿一年以上者」（二）第八條「教育原理」應改爲「教育概論」；「學校行政」應改爲「小學行政」（三）第九條「工作，美術，音樂，體育，園藝，家事，農業，商業，外國語，自然」二十二字應改爲「音樂，體育，美術，工作等科」十字○「並加試黨義教育原理」十字應改爲「並加試黨義教育概論」九字○（四）第十九條「除創施邊地教育各縣區情形特殊」十四字應改爲「除邊地各縣區情形特殊」十字○以上各點，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此項規程，前經呈奉省政府公布在案；奉令前因，除遵照修正備具全文呈報外，合行通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修正！

辦法試驗推行」暨「社會教育之各種設施應注重科學常識之傳授」與「促進流動識字教學」「提倡流通圖書館」等案，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到廳○合行抄回該議決案全案各一份，令仰遵照轉飭辦理為要○

此令○
計抄發議決案全案共五份○

兼廳長龔自知

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社會教育之各種設施，應注重科學常識之傳授案○

理由：（一）民衆無職業者太多，有職業者亦復故步自封

，無改善之常識與能力；

（二）民衆迷信觀念太深，對於一切自然科學現象
，毫無常識；

（三）國難期中，應注重生產教育與科學教育，幾
爲舉世教育家所公認，社會教育爲整個教育
之一部，所有設施自不能違反此種潮流，故
應注重此等常識之傳授○

辦法：（一）民衆學校應增加科學常識，職業常識學科，
識字課本之編纂，亦應以此等常識爲重要材
料○

（二）通俗講演，應以科學常識職業常識爲重要材
料○

（三）民衆教育館，應陳列科學儀器與標本，舉行
科學講演；並設立職業指導所，及職業技能
傳習機關；

（四）圖書館應儘量採購關於科學常識，職業常識
之圖書；並摘要介紹與閱覽民衆以充分之便
利；

（五）儘量籌設關於生產事業之表証機關，及科學
實驗機關○

請社教機關仿照青年樹藝團，青年畜養團等辦法，試
驗推行案○

附審查意見：本案成立○

附原提案 鄭宗海提

主文見前

（理由）：（一）可以鼓勵青年對於鄉村生活的興味；（
二）可以發生產方面的智慧，並培養其智能；（三）爲
失學青年辦一部切合生活的教育；（四）可以間接改良成
年鄉農的生產方法。

（辦法）：（一）參照美國克萊普博士辦法，組織畜家團
，玉蜀團等，純青年自由加入，並由具有專門知識者巡迴
指導，及期彙集一處評定甲乙成績，佳者有獎；（二）開
江浦前有植棉團之組織，其經驗頗有可資參考之處，有農
學校處，似應請其加入合作（此種辦法，亦可推行於都市
事業，固不限於樹藝與畜養）

請社教機關設法組織兒童幸福研究會案

分發各社教機關；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本案成立，對於鄉村方面，尤應特別注意，

附原提案，主文見前，鄭宗海提○

理由：（一）兒童教養的合法與否，其重大性，誰也不能不承認。而且初生後生活的習慣，便會影響將來的一生，因此影響於社會民族。（二）「父母教育」是把「幼稚園」的精神，帶到家裏的一個捷徑，有許多教育同志，提倡普設幼稚園，實則此事實現的可能，甚小甚小，不如訓練父母，知道怎樣教養兒童，較易收效。（三）父母教育的設施，惟有在成人時期施行方合需要。

辦法：（一）用嬰孩會的精神，組織永久的兒童幸福研究會開會時儘可非正式的，有時可請專家演講，起始人數雖少，日後自可漸多，並且要鼓勵入會的人，傳佈知識於鄰里鄉黨○

提倡流通圖書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將案文修正通過

附審查意見：

原案主文改為：「由本社提倡流通圖書館案」○
「辦法：（一）由本社徵集各種流通圖書館之辦法，

（二）由本社通商各公私立圖書館，及民衆教育局，圖書部，注意圖書之流動，如巡迴文庫，通借閱，專差送閱等○

附原案

呈請教育部提倡流通圖書館案

（理由）年來識字運動，雖然備極猛進，民衆學校，力事推廣，然就讀子是項，學校者，大都均為無產階級之勞動者與婦孺而已。若輩一經畢業，不但無再進取之機會，即購買通俗書報之能力，亦不可得，不獨如此，設閱往圖書館閱書，因受職務，地處，時間，與保證之限制而不可得；為此祇得將其所學逐漸任其自然退化，至其極，識字與不識字等，職是之故，乃有提倡流通圖書館之必要。蓋流通圖書館者，係以其所搜集之圖書，用種種流通方法，俾凡識字之任何階級民衆，人得以不妨其職業與時間，而得有讀書之實惠，此流通圖書館所以尚焉○

（辦法）流通圖書館事業與一般圖書館不同者，乃在活用圖書，所以准許人民到館借書去讀，不然用通信借閱，不然用腳踏車送，再不然用巡迴送閱；：凡此種種皆予人民以讀書之便利，而補償其求智之願欲。至於其辦法請參看浙江流通圖書館所

出版之流通圖書館教育小叢書可也○

促進流動識字教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附審查意見：

原案主文「識字班」，改爲「識字教學」○辦法：
改爲「由社教機關職員，或小學教師，至家庭內或
其他適當地點施行識字教育○並於小菜場，茶園，
或其他民衆集合場所設問字處」○

附原提案

(主文)促進流動識字班案
(理由)受職務及生活羈絆之農工商人，往往因地處，時
間及年齡之關係，即欲求識字而入民衆學校，亦
不可得○雖然政府及辦教育者十分致力於此項勸
學運動，但其效果，終於極微，欲達全民人人識
字之目的，殆亦夢想耳○

舉辦民衆學校，努力識字運動，原爲普及教育之
不二法門，設能按照民情，將民衆學校，促進爲
流動識字班，順應民衆之需要，如此庶能達人人
識字之目的○

(辦法)吾之所謂流動識字者，係責成講師或小學教員於
每晨或每晚，攜其課本，字牌，黑粉布等至會館，
小菜場，廟宇內，茶館裏，對民衆公開教授，
今日東，明日西，循環無已，來復不斷，務使各

地人民人人皆有隨處可以學字之機會○如此辦法
，農村鄉間，尤當致力，蓋此種地方，不識字之
人既多，識字之場所又無，自然更爲吾人之着眼
點也○

指 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令省立臨安中學校長劉嘉鎔

第二九一九號

呈一件，據呈該校九月十日以後情
形，並繕具成立概況舉要一冊請
核示由○

呈及概要均悉○特分別指示如左：

(五)(六)等六項○應飭分別專案具報，再爲核辦○
二，文中(九)項及概要(二)項，所稱「經常費預
算○」查尙未據呈核，應飭依照規定編造呈報核定○

三，文中所列(六)(七)(八)等三項○據稱「另

案呈報○」應俟據報時，再爲分別飭知○

四，概要(三)項，所稱「臨時籌備費預算○」查該
校開辦費用，原係從寬多發；原案規定，絲毫不准追加○
現據報稱「不敷四萬餘元」，顯係任意開支，不顧定案；

所稱加發之處，應不准行○但據該校長面呈經過前來，其中不無可原之處；姑准發給整數壹萬元，其餘不敷各項，應飭由該校長就經臨各項領款數內，自行設法彌補○已另案飭知在案○

五、文中（四）（五）及概要（四）等三項，所稱『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零七零號

令雲龍縣縣長薛際時

班級編制』及『續招插班學生』○查該校既招收高中，其學生入學資格，不論正班插班，審查務當從嚴，試驗尤須認真，竊缺勿濫，決不可降格以求○本年在創辦之初班級編制，在建水者以原案核准之高中一班，初中三班為限○

至所收編建水縣中校學生之鄉村師範兩班，仍應遵照本廳第二零三五號指令改組蒙自鄉村師範之相當班次，以明統系而符編歸該校分設蒙自鄉村師範部之相當時次，以明統系而符原案；不必另自成班，更不必再招插班學生○

六、概要（七）項校舍，所稱『禮堂食堂理化教室等，尚未完成，教務處亦須從新另建』等情；查所需經費，是否在呈報不敷肆萬餘元以內，應飭查明詳復○

七、概要（八）項校具及教具○應飭併同接收蒙自鄉村師範部用具，分別詳細造冊備核○

右列七款，仰即分別遵照！概要存○

復查該校着手籌備，為期甚短○又當地方匪亂甫平之餘，一切進行，自較棘手○乃該主任奉命籌備，心精力果○籌備各員，又均能熱心勸助，尤以監修委員吳體清，異常出力○用能於最短期間，將修理工程及學生招收各項重

要事宜○分別辦竣，蔚為迤南之唯一中心學府，本廳長查核籌備成績，實深嘉慰，特先行傳諭嘉獎。一俟全部籌備就緒，再為臚列事實，稟請省政府分別核獎，希該校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小學實況表，

補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此案前據該教育局長王選賢呈報該縣三年來增設小學三十七校，計三十八班；當經令飭改進，並補報原有小學實況表，呈縣核轉在案○茲據將原有小學實況表，呈由該縣長核轉前來；列有原有小學五十九校，計七十六班；既經該縣長核轉負責，核無不合，應准併同新增小學實況表，稟案核辦○

新增初小三十八班，准照義教補助案，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發給補助費紙幣參千捌百元○飭即補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取具領

應行改進事項○應飭遵照二零四八號指令辦理○又表列各校，教員多係塾師，不盡合格○每班學生人數，亦多不足額○經費由學東負擔，亦非久遠之計○並飭設法認真充實改善，以期校基穩固○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此令○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零九三號

令華坪縣縣長米文興

呈一件，據呈報原有新增初小實況表祈照案補助並發給適宜教科書數百部等情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該縣原有初小六十九校，計七十四班○新增初小三十六校，計三十八班○既經該縣長派員核

查屬實，表列各項，亦無不合，應准彙辦○

新增初小三十八班，准照案由省教育費項下，每班發給補助費紙幣壹百元；共計三千八百元○飭即備具單據，呈轉請領，分發補助○照案取具領結彙報核銷。

至請發給教科書一節，候另案辦理○

惟查該縣新舊初小各校，教員不合格者，人數甚多○每班學生不滿三十名者，亦屬不少○經費由學生擇派之校

，聯難維持久遠○設備一項，亦頗多簡略○應飭認真充實，設法改進，以期各校基礎，確實鞏固○

仰即一併遵照！表存○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四零號

令宜良縣縣長張仁懷

呈一件，據呈該縣縣立鄉村師範第一班學生畢業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鄉村師範畢業學生，其資格與初級中學畢業學生相當；此項畢業証書，應照初級中學辦理，由該校報局轉縣呈廳驗印，始符法定手續○該縣長及該教育局長該校長等，既不詳加考慮，更不事前申請，竟貿然由縣印發，殊屬不合○應將予申斥○並飭以務鄉師畢業，應依法定手續辦理，不得援以爲例○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

十分之二〇

要聞

(四) 招生時期 二十二年春季。

(五) 行政組織 設主任一人，以軍醫學校校長兼任。

省內

雲南省立專科教育之推進

二十一年春季成立醫體兩部

雲南省立專科教育，前有中等農工兩校及高等法政學校○法校已因省府「改進雲南高等教育案」之實行而結束，由東大兼負法政人才養成責任○按「改進雲南高等教育案」內，有東大提前辦理醫學專修科之規定，教廳於十一月十日，特召集東大代校長何瑤，軍醫學校校長周晉熙及廳內李秘書永清參科長繼祖，開一高等教育討論會，由廳長主席，當經議決：醫學專修科一由軍醫學校代辦，行政系統保持統一，隸屬東大○並經議決設立計畫十項如下：

(一) 修學年限 修學三年，實習一年，合計四年。

(二) 學生人數 四十名至五十名，若事實上招收困難，至少收足三十名。

(三) 招生資格 高中畢業生或舊制師範畢業，曾任職一年以上者；但舊制師範畢業生，不得超過

(六) 課程標準 由主任擬具轉呈核行。

(七) 學生待遇 除照東大給與獎助學金外，一併自費。

(八) 教員待遇 每小時教課薪俸十元，專任教員得酌量提高。

(九) 開辦費用 不另支給○惟學生用具由主任開單呈請酌量撥發。

(十) 經常用費 由主任遵照標準，擬具預算，由東大轉呈核發。

上述辦理原則及計畫，已由廳擬成「辦法計畫大綱」，日前已令發東大遵照辦理，按期實現。

又查中央政府積極提倡國民體育，本年八月內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業經陳述教育部施行○教廳體察需要，自以先行作育體育人才為主，會於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一次諮詢討論會議與省教育委員會第三屆第廿六次常會聯席會議議決：辦理「雲南省立體育學校講習班」，招收高初中畢業學生，編為甲乙兩組，準定二十二年春季開學○（詳見本期週刊會議錄內，茲不再述○）醫體兩教既聯帶發展，是促進康強，必自茲始矣。

○

漫放任行動。

省城城隍廟撥作辦理省立民教處所
昆明市市民前以一般愚夫愚婦，過於迷信，不求人事
努力，更祈神鬼保佑，自動將市內海心亭，城隍廟及東嶽
廟三處土木偶像搗毀，以清迷信策源。其後市府及各機關
紛紛呈請省府撥作辦理各項主管當事業之用。最近經省
府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城隍廟撥作辦理省立民衆教育之
用。一般市民聞悉之後，莫不欣喜，以爲神鬼崩墮，教化
勃興，甚得體要云。

國內

教育部二十一年度二期預定行政計劃

十月至十二月

教育部頃將二十一年度第二期預定三個月（十月至十二月）行政計劃，呈報行政院備案計劃原文如下：

-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 一，通令各大學注重農工醫理等實用科學，並先充實現有各該院內容。
 - 二，通令限制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文法等科。
 - 三、通令各大學增設關於國防學科。
 - 四、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提倡刻苦儉樸，切實限制學生浪

五、通令各專科以上學校，規定體育考試及格爲畢業必具

條件。

六、派員視察各地方高等教育。

七、派員視察私立各大學法學院。

八、派員視察已在進行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九、徵集各大學對於修改大學組織法及規程之意見。

十、擬修訂專科學校規程。

十一、擬訂留學條例暨選派公費留學生規程。

十二、擬調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用途。

十三、編輯高等教育年鑑。

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一、整理初中及課程標準陸續頒布。

二、頒布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

三、頒布嚴密訓練中學生辦法。

四、整理鄉村師範課程標準草案。

五、修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六、頒布職業學校設施標準。

七、召集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八、頒布增進省教育行政效率辦法大綱。

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一、頒布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按此項工作本擬於九月

以前辦竣，嗣以工作繁重，故改至本期正式頒行○）

二、頒布小學暫行條例○

三、頒布小學規程○（按此項工作，因小學組織法迄未經

立法院通過故致延擱，小學暫行條例頒布後，應即依照該條例修訂小學規程，於本期內正式頒布○）

四、頒布短期小學教科書一至四各冊○

五、訂定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並正式頒布○

六、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試行地方教育輔導研究辦法○

七、編製全國辦理初等教育行政人員概況統計圖表○

教育部褒獎各省市捐資興學人員

各省市九十兩月份呈報者

教育部已分別發給獎狀

教育部對於各省市九十兩月份，呈報捐資興學人員，

已分別發給獎狀，茲將姓名採錄於下：（九月份）（一）

安徽歙縣許家澤，捐私立儀核小學開辦費暨常年基金共三

萬零七百元，江西臨川傅南軒，於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先

後捐私立南江小學，（湖南長沙）經費共三萬八千餘元○

以上兩名，除發給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呈請國府褒獎○

（二）湖南常德張朱之貞，捐私立安福初級小學水田一十

石另一升，約值五千餘元，發給二等獎狀○（十月份）（一）

廣西桂平吳瑞波，捐該縣宣二里區立第一小學建築設

備等經費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二元，發給一等獎狀○（二）

山東萊台閩開訓，捐該縣私立樹人小學建築費共五千八百

元○安徽歙縣汪寶珍捐天津私立新民小學設立幼稚園經費

五千元○以上兩名均發給二等獎狀○

